证券代码: 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 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 | 第三条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1 日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2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10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4000 万股,于 2002 年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2]102 号文批准,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份 4000 万股,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3 年 6 月 28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2023 年 8 月 25 日转入"代办股份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股票代码 400167。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 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 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劳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生物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 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 期间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 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 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 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如 **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 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 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 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

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 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 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 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 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和审计委员** 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对外投资 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对外投资的投资金 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事项:(十 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事项; (十八) 对收购方针对本公司实 施的恶意收购, 确认董事会已经采取的 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 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十 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 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提供担保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 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会同意召开时;**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 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且董事 会同意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列 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 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 当将相关决定书面反馈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 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连 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 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 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在发生公 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 收购方向公司股 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 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 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 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 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 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 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 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 之规定,决定是否采取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 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 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 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之规定,决定是否采取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 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 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 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丨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 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 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 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 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 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 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 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 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十条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 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

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 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 公司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 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 以特别决议通过: 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 拆、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 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 激励计划;(六)发行公司债券;(七)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八)收购方为实施恶意收购而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关于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公司债券:
- (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决时,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 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合同。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 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二)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 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 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 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 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 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 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 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 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在发生公司恶 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 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 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 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 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 以及与其履行 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 平。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 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 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 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 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 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 (十) 不得为拟实施或 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 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 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 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 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或者委员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 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 长。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 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 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除因董事会成 员不再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或不愿再 担任公司董事外,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 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 成员继续留任。

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 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 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 七) 在公司发生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 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 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反收购措施; (十八) 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 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且董 |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二 分之一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 是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董事会负 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 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对 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 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 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 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的召 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十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 • • • •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交易。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 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 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 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 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 民币 2,000 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 币 2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 币 2,0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2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七) 审议对外投资的投资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 元的事项;(八)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 标准的,应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或不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 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 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在审议 该等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 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 项。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低于300万元或不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上述指标计 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计算。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 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 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 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 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 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 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指标 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 值计算。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已经按照本 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 计算范围。公司进行"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 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 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的原则,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 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本章程、《治理规则》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外, 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 长可以在其对相关交易事项权限内授 权总经理行使。

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十二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公 司已经按照本条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相关交易事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除本章程、《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 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 其他 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董事长可 以在其对相关交易事项权限内授权总 经理行使。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 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 | 列职权: 持董事会会议; …… (六) 在发生特大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 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 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 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 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 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 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 作等事宜,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 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 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 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

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 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 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 **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公司董事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 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 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每届为3年。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委 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 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 会委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委员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 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监事可以列席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并经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 使下列职权: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检查公司财务,审阅公司的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 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职能 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 通;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
 -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十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 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 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 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 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决定或半数以上监事提议,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监事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 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 会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决定或半数以上 委员提议,审计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至少 1/2 以上审 计委员会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每名委 员有一票表决权。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审计** 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通过,经与会委员签 字。

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 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 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 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 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拟 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经董事会批 准,明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 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 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下内容: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 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 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六)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 | 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审计委员会拟定,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 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可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委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 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参照上述规 定,整理会议记录。

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 邮件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 开两日前。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 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 为:会议召开两日前。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审计

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就会议通知方式及/或收到会议通知的时间提出异议,应视作已按时以适当方式向其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委员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就会议通知方式及/或收到会议通知的时间提出异议,应视作已按时以适当方式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 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 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 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 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 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 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 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 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根据当年 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 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 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 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 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 利润的 10%; 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最 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施现金 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 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 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 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现金分红具体比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实现的利润分配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 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

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 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 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五)公司利润分配方 案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的 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且由独立董 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 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决 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 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 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 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 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2、公司因无法满足前述第(三) 条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 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 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无法满足前述第(三) 条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 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 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 露。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除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 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六)现金 分红政策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 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 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 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 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 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 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 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除采取现场会 议方式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 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 无不当情形。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会议通知,以邮件或者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或者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专人送出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 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报纸以及网络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

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 • • •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本章程的制定及修订自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修订	否
2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25	《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修订	否
26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修订	否
2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废止	否
2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废止	否
2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废止	否
30	《年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废止	否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据《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修订。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4年9月6日